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8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发行股份404,967,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9.26元/股，共计3,749,999,985.26元。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42,000,000.00元后已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207,999,985.26元划入东旭光电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400 1251 614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元划入东旭光电在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101 0140 2000 06013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3,707,999,985.26元。募集资金总额3,749,999,985.2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48,898,428.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1,101,556.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中兴财

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共计6,949,999,994.53元。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28,000,000.00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60 0621 650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200 0621 649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6,921,999,99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共计7,999,999,980.50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7,964,499,980.50元，已于2015年11月13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476,736.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0,523,244.49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3,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7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5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8年06月30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178,772.83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78,772.22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222,972.8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4,491.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4,491.98万元(含利息收入2,464.84万元)。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800.00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51,901.54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51,900.97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100,323.5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07,324.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7,324.61万元(含利息收入15,448.14万元)。

公司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12,088.09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12,087.91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546,333.4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0,258.7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60,258.77 万元（含利息收入 10,142.22 万元）。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20,095.70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20,095.53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491,565.2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168.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168.52 万元（含利息收入 264.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01月10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01月18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06月19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8月24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18日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4月20日公司经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4,491.98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2,464.84万元，明细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8年06月30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400125161 4	207,999,985.26	209,541,117.4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高新支行	61010140200006013	3,500,000,000.00	107,635,504.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荣华支行	5072720500051		0.0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东马路支行	2001672350000156		207,204,582.28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商业银行总行营业 部	5011519500013		209,818,300.34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荣华支行	5076144400012		0.00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90501880130448107		1,050,347.17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608691205		54,775,648.81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 行	450501604556000001 28		15,557.7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000135963310910 14441		5,659.82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550000001121996		23,333.3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5075414200011		54,791,666.6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阳泉商业银行总行营业 部	5011524500016		100,058,128.3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30300053000273958		600,000,000.00
合计			3,707,999,985.26	1,544,919,846.17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的 6 亿元以对公整存整取方式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2018 年 8 月 7 日，相关各方未能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将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的 6 亿元及其利息转回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该部分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7,324.61 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 300,000.00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15,448.1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富华大厦支行	8110 7010 1360 0621 650	3,500,000,000.00	49,539,731.4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世纪城支行	8110 7010 1200 0621 649	3,421,999,994.53	1,314,015.6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 行	4101 0021 3963 881		381,115,755.5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支行	5072720500036		1,591,094,000.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0800 3012 2000 0000 1403 92		0.0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0000 0		502,141,302.8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6,067,292.9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436,098,326.81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37,744.62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105,837,963.70
合 计			6,921,999,994.53	3,073,246,133.56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0,258.77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10,142.22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2,370,417,802.5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 20		125,960.2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 881		6,441,515.17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29,487,806.08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3052237012019000 001666		196,114,630.06
合 计			7,964,499,980.50	2,602,587,714.14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68.52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264.25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146,778.36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51,538,377.59
合 计		4,970,800,000.00	51,685,155.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178,772.83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178,772.22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1。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51,901.54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51,900.97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2。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12,088.09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2,087.91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3。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20,095.70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20,095.53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加工良率，增强公司经济效益，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状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

2017年实施的“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本次总募资净额的5.19%，实施主体仍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附件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800.00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 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半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1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4、20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1:

201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772.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972.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139,529.93	139,529.95	63.42%	2019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否	110,000.00	90,800.00	22,272.50	22,272.50	24.53%	2018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	是	0.00	19,200.00	16,170.40	16,170.40	84.22%	2018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8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00.00	375,000.00	178,772.83	222,972.8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78,772.83	222,972.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8年6月12日、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加工良率，增强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决定使用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募集资金19200万元对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1,901.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0,32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8.5代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 项目	否	695,000.00	695,000.00	51,901.54	100,323.53	14.44%	2019年6月 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695,000.00	695,000.00	51,901.54	100,323.53					
募资资金投向小 计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51,901.54	100,323.53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不适用									

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3.1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理财金额为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3:

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33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扣除分经常性损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第5代 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12,088.09	49,796.44	16.6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2015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2015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12,088.09	546,333.4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12,088.09	546,333.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708.42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5037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4:

20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56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0	496,106.40	20,095.70	491,565.23	99.08%	2018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106.40	496,106.40	20,095.70	491,565.23	99.0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6,106.40	496,106.40	20,095.70	491,565.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7,426,324.50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5002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 目	曲面显示用 盖板玻璃生 产项目	19,200.00	16,170.40	16,170.40	84.22%	2018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200.00	16,170.40	16,170.40	84.2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在“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旧厂房改造、部分设备自主研发升级等方式以较经济的投入达到预定的效能,经审慎论证及测算整个项目完成建设将节约部分募集资金。因此,公司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加工良率,增强公司经济效益,决定使用“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募集资金 19,200 万元对“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